

广西德润天怡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融安县大良镇智能化地埋式垃圾收集站建设（一期）

项目编号：**LZZC2025-G1-240036-GXDR**

采购单位：融安县大良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润天怡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及合同验收书格式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德润天怡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融安县大良镇智能化地埋式垃圾收集站建设 (一期) (LZZC2025-G1-240036-GXDR) 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融安县大良镇智能化地埋式垃圾收集站建设(一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06日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G1-240036-GXDR

项目名称: 融安县大良镇智能化地埋式垃圾收集站建设(一期)

预算总金额(元): 11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融安县大良镇智能化地埋式垃圾收集站建设(一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融安县大良镇智能化地埋式垃圾收集站建设(一期)一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112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中型、小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13日至2025年05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提示：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招标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6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06 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无要求

2. 网上查询地址：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

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 关于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其它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监督部门：融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2-8130499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融安县大良镇人民政府

地 址：融安县大良镇大良街1号

项目联系人：张黎明

项目联系方式：0772-84521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德润天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50号鑫中联大厦1栋1单元510室

项目联系人：张玉珊

项目联系方式：177763357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二）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说明品牌型号和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技术响应表。

（三）技术参数带“▲”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只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以佐证（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功能截图、产品的技术性能或功能图片、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官方截图等），提供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评审时该项将不予计分。

（四）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在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注明。

（六）根据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七）投标人必须为其响应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响应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八）若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请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下载，有属于政府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材料，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九）本货物需求一览表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未特别列明的技术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执。

（十）本项目核心产品：深埋式垃圾收集装置。

一、货物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深埋式垃圾收集装置	(一) 整体要求 1、深埋式垃圾收集装置总高度$\geq 2900\text{mm}$; 2、装载垃圾量$\geq 1000\text{KG}$; 3、深埋式垃圾收集装置由外桶、内桶、大盖、小盖、污水罐组成。 4、深埋式垃圾收集装置可满足人工投递垃圾,也可满足手推车及小型三轮车的直接卸料; 5、保证深埋式垃圾收集装置的质量,生产材质应为低密度聚乙烯,不接受钢质或铁质材料的地埋式垃圾收集装置; 6、外观要求:颜色基本一致,无明显色差,外表光滑、圆整,无明显变形; 7、外桶的颜色可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多种不同的颜色,能较好的和周边景观相一致; (二) 外桶 1、外桶高度$\geq 2250\text{mm}$; 2、外桶容积$\geq 5.0\text{ m}^3$; ▲3、为了防止地下水压使得深埋式垃圾收集装置外桶变形,要求外桶的加强筋不少于8条,加强筋外部表面的宽度$\geq 60\text{mm}$,并且加强筋是和外桶是一次滚塑成型; ▲4、为了深埋式垃圾收集装置土建施工的安全性和方便性,要求深埋式垃圾收集装置的外桶两侧应有可以吊装的吊耳,并且吊耳和地埋式垃圾收集装置的生产是一次滚塑成型的; 5、为了防止地下水压大时造成深埋式垃圾收集装置浮起,从而产生二次土建施工,深埋式垃圾收集装置的外桶自身应具有防止地下水压大而浮起的飘沿,飘沿的宽度$\geq 60\text{mm}$,要求防飘起的飘沿应和外桶是一体的,并且一次滚塑成型,不允许增加土建成本或外来框架辅助增加土建施工难度。 (三) 内桶 1、内桶高度$\geq 1900\text{mm}$; 2、内桶容积$\geq 2.8\text{m}^3$;	13 套

	▲3、内桶拉绳可以和锁止机构分离，不得固定在内桶上； ▲4、上部具有外飘沿，可防止垃圾从内桶和外桶之间的间隙落入外桶，且飘沿与桶身滚塑一体成型。 （四）大盖 1、投料口最大处尺寸$\leq 500\text{mm}$。 （五）污水罐 1、污水罐直径$\geq 1400\text{mm}$； 2、污水罐高度$\leq 285\text{mm}$； 3、污水罐容积$\geq 0.251 \text{ m}^3$； ▲4、为了能方便的清洗污水罐中的污泥、沙石、粘性物质等，要求污水罐的上盖是可以拆卸的，以便环卫工人可以定期的对污水罐中的污泥、沙石、粘性物质等的清理。 （六）小盖 ▲1、为了能方便居民投递垃圾，小盖需有脚踏开启功能。 （七）安装现场规划及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及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现场环境条件进行调查踏勘。中标供应商在实施安装时，要本着安全、便捷、有利于管理的思想，及时协调做好安装点附近居民群众的思想工作。 中标供应商要综合考虑安装施工时排水、排污、污染、施工干扰、临时道路、边坡和建（构）筑物安全防护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落实的弃土场地，在弃土过程中所造成的污染，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八）深埋式垃圾收集装置安装完毕正常使用后三年内安排人员对深埋式垃圾收集装置内的垃圾进行日产日清，维修，清洗，除臭，保养，管理等相关工作。 （九）深埋式垃圾收集装置安装施工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设计依据：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版）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结构说明： 1）基础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基础设计等级为丙级。基础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 2）设计参数	
--	--	--

		土重度：天然重度 18kN/m³ ;地下水以下为土的有效重度取 10 kN/m³。 风荷载：基本风压 0.30kN/m²。 构筑物地面堆载取 10 kN/m²。 3) 采用材料 ①混凝土：基础及地面基层混凝土采用 C30。垫层采用 C15 素混凝土。 ②钢材：HPB300 级钢 A 和 HRB400 级钢 C。钢板和型钢采用 Q235-B。 ③砌体：砌体结构采用 MU15 页岩实心砖、M5 水泥砂浆砌筑。 4) 混凝土耐久性要求 混凝土环境类别：二 a 类 混凝土环境类别及耐久性要求表 <table><tr><th>环境类别</th><th>最大水胶比</th><th>最低强度等级</th><th>最大氯离子含量(%)</th><th>最大碱含量(kg/m³)</th></tr><tr><td>一</td><td>0.60</td><td>C20</td><td>0.30</td><td>不限制</td></tr><tr><td>二a</td><td>0.55</td><td>C25</td><td>0.20</td><td>3.0</td></tr><tr><td>二b</td><td>0.50</td><td>C30</td><td>0.15</td><td>3.0</td></tr></table>	环境类别	最大水胶比	最低强度等级	最大氯离子含量(%)	最大碱含量(kg/m ³)	一	0.60	C20	0.30	不限制	二a	0.55	C25	0.20	3.0	二b	0.50	C30	0.15	3.0	
环境类别	最大水胶比	最低强度等级	最大氯离子含量(%)	最大碱含量(kg/m ³)																			
一	0.60	C20	0.30	不限制																			
二a	0.55	C25	0.20	3.0																			
二b	0.50	C30	0.15	3.0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负责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内对环卫设备设施提供定期的维保或升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定期对地埋桶及附属配件、附件进行保养，桶身和内胆清洗；以及定期对深埋式垃圾收集装置周边地面清洗，周边绿化植物修剪护理。																							

二、商务要求

基本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费用、随配附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验收检验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应列明详细的产品及相关产品及部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及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 4. 投标文件应正确反映投标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随机附件及零配件、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 5.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所投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6.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货物提供一年的免费质保服务。 7. 从通过验收即日起计算，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提供 15 天包换 1 年保修。 8. 满足规范要求，按规范要求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定测试，检定测试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技术参数中，未注明保修期（质保期）的，保修期（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的免费质保服务。若厂家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全免费包修。
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产品，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附安装说明书）及人员培训，培训后采购人可熟悉基本操作； 2. 故障处理：提供 7*24 小时维修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出现故障应在接到故障通知起 2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 4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故障修复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如超过时限无法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同等质量的产品作为备用品供采购人使用，直到修复完成。 3.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含人工费、配件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所更换的所有零配件全部使用原厂配件；保修期以外一律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收费，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 4.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服务人员等。

	5. 项目供货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残留物或垃圾，需由中标人自行清理。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广西融安县大良镇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支付申请，采购人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供应商。 2. 中间交工验收合格项目可计量支付，但支付最高限额为计量支付总额的 80%。 3. 货物全部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支付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履约保证金	无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质量安全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该项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2. 投标人所提供完整的全套设备须包括必备的易损耗备件和专用工具； 3. 投标人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免费的措施和配件，保证过质保期后 <u>一年</u> 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2. 交货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 3. 本项目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或其投标文件承诺等原因无法通过验收，造成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检验费及相关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四、资信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如有)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本项目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 （3）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融安县大良镇智能化地理式垃圾收集站建设（一期） 项目编号：LZZC2025-G1-240036-GXDR
2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元整（¥1120000.00）。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本次招标文件和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按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4	投标保证金为：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5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6	电子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绝。 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8	开标时间：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10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12	一、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甄别方式： 1. 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将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14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天。
16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18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CA 电子签章”是指投标人的 CA 电子签章。 2.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融安县大良镇智能化地埋式垃圾收集站建设（一期）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融安县大良镇人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德润天怡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该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中标，即成为“中标人”。

2.3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含安装）、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签字”系指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的行为。

2.7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完整的投标文件，内容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8 公开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以外”，不包括本数。

2.9 “法定代表人”系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3. 招标方式

3.1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4.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2.1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必须本投标人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3.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8.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质疑和投诉

注：投标人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

9.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9.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 质疑书面要求

9.4.1 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至我中心递交质疑函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和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9.6 联系部门：广西德润天怡咨询有限公司。

9.7 联系电话：0772-3720755、17776335788。

9.8 通讯地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 50 号鑫中联大厦 1 栋 1 单元 510 室。

9.9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9.10 投诉的书面要求

9.10.1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要求。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公开招标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11.1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询问的问题，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2.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3.1.1 资格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 (4) 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

（**必须提供**）；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 (6) 本项目属于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必须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1.2 报价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

- (1)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13.1.3 商务技术文件

注：以下第（1）至第（3）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并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投标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2)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4)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 (5)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 (6) 投标人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 (7) 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 (8) 投标产品为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 (9) 投标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 (10)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或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格式自拟）。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所有成本、各种费用的总和。

15.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它内容。

1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详见招标公告。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四个工作日内退回，中标单位保证金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四个工作日内退回。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投标人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8.3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5 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8.6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8.7 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18.8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9.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9.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9.4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9.5 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非政采云技术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的情形

20.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理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除资格证明文件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规定情形的，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或者补正，澄清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0.1.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人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1.2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资格响应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 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

的；

(3) 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代理人不符的。

20.1.3 在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5)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1.4 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获取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1.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0.2 特别说明

20.2.1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0.2.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3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0.3.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0.3.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0.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开标

21. 开标准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出席开标会。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2.2 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政采云技术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22.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2.4 公开报价；

22.5 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 CA 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6 开标会结束。

五、资格性审查

23.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 评标的方式

26.1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询标函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27.2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

会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29. 错误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确认，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0.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1. 评标过程的监控

31.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7.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39. 合同授予标准

39.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40. 签订合同

40.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有关规定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0.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五人或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信誉、业绩等方面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标因素及分值	分值属性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客观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商务部分评分-业绩分 (满分 3 分)	客观分	投标人 2023 年以来同类业绩每个得 1 分（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否则不得分），满分为 3 分。未提供对应内容的按 0 分计。
	商务部分评分-人员配备分（满分 5 分）	客观分	一档（5 分）：项目组织机构合理完整，拟投入人员齐备，搭配合理，类似项目经验丰富，满足工作要求，且拟配备人员中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经验五年以上人员 4 人以上（含 4 人），对本次项

			目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分析透彻、解决思路正确，进度安排简单，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深入、到位，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安排合理，并与实际发展相结合。 二档（4分）：项目组织机构较完整，拟投入人员搭配较合理，有类似项目经验，较好满足工作要求，且拟配备人员中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经验五年以上人员2人以上（含2人）。 三档（3分）：有基本的项目组织机构，拟投入人员基本齐备，基本满足工作要求，且拟配备人员中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经验五年以上人员为1人。 四档（1分）：无基本的项目组织机构，未提供投标投入人员材料。 未提供对应内容的按0分计。
3	技术部分评分（满分60分）	主观分	产品功能性能（满分6分）： 技术参数中带有“▲”的，投标人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项数为2项（含2项）以下的得2分；投标人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项数达到3项（含3项）的得4分；投标人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项数达到6项（含6项）以上的得满分6分。（上述相关证明材料是指第三方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报告的扫描件并CA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14分）： 一档（14分）：供应商对服务工作目标理解完全符合项目要求，整体性、层次性、针对性等内容全面、客观、逻辑清晰、分析严谨、能够完全保障完成服务需求中的内容并能给出合理的规划安排，实施保障措施评定为优秀；承诺能配合采购人进行质量检查验收、交货及安装服务质量保证方案详细、合理，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服务且提出有针对性的安全保障措施、应急措施的。 二档（11分）：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对本项目工作目标理解符合项目要求，整体性、层次性、针对性等内容描述较为完整、提出实施保障措施能够在完全保障完成服务需求中的内容的并能给出合理的规划安排，有利于提升本项目服务质量的项目管理措施及管理制度（组织措施、策略、方案）具有实行性、合理性、科学性的； 三档（8分）：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对本项目工作目标理解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整体性、针对性等内容描述简单）、提出实施保障措施能够基本保障完成项目需求中的内容； 四档（4分）：供应商提供简单的项目实施方案。 未提供对应方案的按0分计。

		安全保证措施方案（满分 12 分）： 一档（12 分）：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实行性强、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明确的响应时间、配备安全保障专用工具及服务技术力量人员，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内容。 二档（9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一定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安全保障措施。 三档（6 分）：提供的方案一般，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安全保障措施一般。 四档（2 分）：提供的方案较差，无具体保障措施或措施不得力。 未提供对应方案的按 0 分计。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8 分）： 一档（18 分）：充分了解项目售后服务的需求，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贴合项目保障的需求，并且服务方案内容详尽、条理清晰、严谨合理、充分地考虑了项目需求，有很强的针对性。质保期在满足基本保修期后，免费保修期延长 1 年及以上的； 二档（13 分）：较为充分了解项目售后服务的需求，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较贴合项目保障的需求，服务方案内容详尽、条理清晰、严谨合理、较充分地考虑了项目需求，有针对性。 三档（6 分）：基本了解项目售后服务的需求，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保障的需求，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考虑项目需求，条理性和针对性一般。 四档（2 分）：未能理解项目服务需求，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未能满足项目保障的需求，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逻辑性差、条理不清晰、未考虑项目需求，基本没有针对性。 未提供对应方案的按 0 分计。
		项目进度安排方案（满分 10 分）： 一档（10 分）：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并制定落实进度计划的具体实施措施，合理配置项目实施人员和机械，做到项目实施人员专业齐全，项目所用机械充足，并严格按进度开展工作，确保工期。 二档（8 分）：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并制定落实进度计划的具体实施措施，严格按照进度开展工作，确保工期。 三档（6 分）：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有进度计划的具体实施措施，能基本按照进度开展工作，确保工期。 四档（3 分）：制定有项目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基本可行，能基本按照进度开展工作，确保工期。 未提供对应方案的按 0 分计。

4	政策性加分 (满分 2 分)	客观分	(1) 节能产品分 (满分 1 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 每有一项得 0.2 分, 最多得 1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分 (满分 1 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 每有一项得 0.2 分, 最多得 1 分。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并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
5	综合得分	$=1+2+3+4$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 总得分=客观分+主观分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 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中标人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及合同验收书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表编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及编号：

签 订 地 点：签 订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元)
1								
2								
.....								
N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

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 CA 电子签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与甲方商议。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详见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售后服务、保修时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支付申请，采购人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供应商。中间交工验收合格项目可计量支付，但支付最高限额为计量支付总额的 80%。货物全部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支付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

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未付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 CA 电子签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份，

乙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		
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中标人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投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递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投标人递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投标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投标人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投标人不利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二）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一、资格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 (4) 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
（**必须提供**）；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 (6) 本项目属于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 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 ③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必须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背面)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转为其他方式采购、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所在部门：被授权人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背面)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目属于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必须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报 价 文 件 格 式

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1) 开标一览表格式（必须提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投标报价
1							
2							
本项目合计金额大写：_____¥_____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所有成本、各种费用的总和。

5.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单项 合价	制造商
1								
2								
投标总价大写： ¥								
交货期：								
以上报价明细表中“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位、单价、单项合价、制造商”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为无效响应。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所有成本、各种费用的总和；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单价汇总须与投标总价一致，投标总价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项目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货物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 投标函（ 必须提供 ）	
(2) 技术响应表（ 必须提供 ）	
(3) 商务响应表（ 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4)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5) 技术培训方案（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6)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7) 投标人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8) 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9) 有效的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10) 有效的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11) 有效的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12) 投标产品为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13) 投标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1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15)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或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1) 投标函格式（必须提供）：

投 标 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我方（姓名及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

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期后天（日历天）（**不得少于 90 天，否则投标无效**）。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承诺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6.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电话：

传真：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技术响应表格式（必须提供）：

技术响应表

项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响应表中详细列明招标要求及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3. 投标人就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就非标记“▲”符号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 3 项以上的，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商务响应表格式（必须提供）：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偏离说明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二、商务要求			
基本要求			
质量保证期			
售后服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四、资信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如有）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如有）			
能力或业绩要求（如有）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应对照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条款的偏离说明。具体响应内容优于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具体响应内容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具体响应内容低于公开招标文件的填写“负偏离”；

3. 投标人就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如有）：

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写，可以包括：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配送方案，项目安装、调试、验收计划方案，确保质量及交付期的组织方案，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安排，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提供本项目的针对性方案等等内容。

所列内容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5) 技术培训方案（如有）：

技术培训方案

由投标人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写，可以包括针对本项目的：（1）培训的内容；
（2）培训计划安排。

所列内容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6)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格式（如有）：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7) 投标人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格式（如有）：

投标人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起至今完成过类似业绩的合同材料附后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业主单位名称	货物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8）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人自行根据项目安排相应的实施人员，格式自拟，如有证件，附上相关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执业证、毕业证等相关资料。

（9）有效的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10）有效的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11）有效的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12）投标产品为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13）投标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1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15）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或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注：第（4）项至第（15）项如有请以 PDF 格式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